

股票代碼：3713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主要股東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126,1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89%；負債總額為14,518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4.02%；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25)千元及2,23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12%及(77.8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原先受財政部關務署裁罰計859,654千元，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與委任律師之討論及其提出之有利主張，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於本財務報告出具前，業經財政部關務署做出重核複查決定將原處分撤銷。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以及強調與財政部關務署間之訴願事項，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出具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064	20	22,719	4	10,15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二)及八)	\$ 10,000	2	18,533	3	8,000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85	-	3,769	1	36,63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31	-	14,436	3	21,509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八))	23,115	4	76,652	13	100,049	15	2170 應付帳款	-	-	394	-	21,2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765	4	4,965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26,6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643	2	7,058	1	19,1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4,464	3	12,973	2	12,5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	-	183	-	10,3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	-	2,856	1	1,9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073	7	38,168	7	158,626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53	-	-	-
1410 預付款項	12,667	2	12,477	2	12,3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二))	2,930	1	2,650	1	2,7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77	-	643	-	53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	616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19,909	39	166,634	29	347,860	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	416	-	364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八及九)	2,563	-	2,553	1	2,52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817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26	1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467	1	6,467	1	6,3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3,854	52	300,322	53	209,384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廿二))	16,473	3	14,493	3	10,8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308	4	17,153	3	13,5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2	-	536	-	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36,00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6	-	1,466	-	4,4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	-	75	-	1,3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55	5	22,962	4	22,55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21,278	4	22,089	4	21,850	3	負債總計	58,990	11	76,373	14	117,502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45	-	56,788	10	56,663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9,949	61	398,980	71	341,34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142	780,900	138	780,900	113
							3200 資本公積	63,918	11	63,918	11	64,997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358,394)	(65)	(355,577)	(63)	(275,22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6,424	88	489,241	86	570,676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4,444	1	-	-	1,026	-
							權益總計	490,868	89	489,241	86	571,702	83
資產總計	\$ 549,858	100	565,614	100	689,2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9,858	100	565,614	100	689,204	100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307	100	193,368	100	56,742	100	220,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24,511	78	138,587	72	43,007	76	157,810	72
營業毛利	6,796	22	54,781	28	13,735	24	62,704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	3	3,913	2	1,583	3	5,164	2
6200 管理費用	11,855	38	12,761	6	22,695	40	21,6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4	-	-	-	523	-
營業費用合計	12,840	41	16,748	8	24,278	43	27,38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771	6	(25,095)	(13)	7,242	13	(18,137)	(8)
營業淨(損)利	(4,273)	(13)	12,938	7	(3,301)	(6)	17,1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6	-	272	-	36	-	512	-
7010 其他收入	676	2	33	-	676	1	14,82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	-	(82)	-	84	-	(161)	-
7050 財務成本	(165)	-	(440)	-	(356)	(1)	(5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	2	(217)	-	440	-	14,676	7
稅前淨(損)利	(3,665)	(11)	12,721	7	(2,861)	(6)	31,86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	-	-	-	12	-	10,140	5
本期淨(損)利	(3,677)	(11)	12,721	7	(2,873)	(6)	21,72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7)	(11)	12,721	7	(2,873)	(6)	21,723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1)	(11)	12,363	7	(2,817)	(6)	21,36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358	-	(56)	-	358	-
	\$ (3,677)	(11)	12,721	7	(2,873)	(6)	21,72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1)	(11)	12,363	7	(2,817)	(6)	21,36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	358	-	(56)	-	358	-
	\$ (3,677)	(11)	12,721	7	(2,873)	(6)	21,72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5)		0.16		(0.04)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5)		0.16		(0.04)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665	(296,586)	547,979	-	547,979
本期淨利	-	-	21,365	21,365	358	21,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65	21,365	358	21,7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32	-	1,332	(1,33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2,000	2,000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80,900	64,997	(275,221)	570,676	1,026	571,70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5,577)	489,241	-	489,241
本期淨損	-	-	(2,817)	(2,817)	(56)	(2,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17)	(2,817)	(56)	(2,8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4,500	4,500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80,900	63,918	(358,394)	486,424	4,444	490,8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861)	31,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59	9,986
廉價購買利益	(26)	-
財務成本	356	500
利息收入	(36)	(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2)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79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1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08
租賃修改利益	(20)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1	18,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	1,350
應收票據	3,684	28,516
應收帳款	53,537	(57,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00)	-
其他應收款	(5,422)	(575)
存貨	(905)	6,833
預付款項	(190)	7,077
其他流動資產	(834)	(188)
合約負債	(13,505)	(21,276)
應付票據	-	(109)
應付帳款	(394)	(21,943)
其他應付款	(1,377)	(709)
負債準備	-	15
其他流動負債	(55)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11)
其他營業負債	-	(866)
調整項目合計	20,726	(40,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65	(8,335)
收取之利息	36	512
支付之利息	(356)	(369)
支付之所得稅	(1,153)	(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92	(8,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1,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1	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56,7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42	2,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680
短期借款減少	(8,533)	(17,6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
舉借長期借款	5,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7)	(7,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2)
租賃本金償還	(1,489)	(1,3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	3,1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345	(3,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19	13,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64	10,150

法人董事長：兆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係原母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將鼎元公司「ITS產品處」（主要生產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設計）等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頂晶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鼎元公司自頂晶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改選後，即對頂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頂晶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3562）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及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再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 %	- %	(註2、5)
本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厚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 %	- %	(註3、5)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5 %	- %	- %	(註4、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仝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仝航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 %	100 %	100 %	(註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	100 %	100 %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	100 %	100 %	(註5)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 %	100 %	100 %	(註5)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頂晶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註2：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3：利厚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4：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55%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另非控制權益係由萊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晶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15%。

註5：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予合併公司利息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現金	\$ 912	952	336
活期存款	108,152	21,767	9,814
	\$ 109,064	22,719	10,15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非流動：			
國內定存單	\$ 2,563	2,553	2,526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	\$ 85	3,769	36,638
應收帳款	32,203	85,740	109,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65	4,965	-
減：備抵損失	(9,088)	(9,088)	(9,088)
	\$ 44,965	85,386	136,687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立帳日後30~120天。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已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893	-	-
逾期30天以下	1,890	-	-
逾期31~120天	8,106	-	-
逾期121~365天	12,076	-	-
逾期365天以上	<u>9,088</u>	100%	<u>(9,088)</u>
	<u>\$ 54,053</u>		<u>(9,088)</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30天	\$ 9,547	-	-
帳齡31~120天	54,607	-	-
帳齡121~365天	21,232	-	-
帳齡超過365天	<u>9,088</u>	100%	<u>(9,088)</u>
	<u>\$ 94,474</u>		<u>(9,088)</u>
108.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30天	\$ 19,334	-	-
帳齡31~120天	92,635	-	-
帳齡121~365天	24,718	-	-
帳齡超過365天	<u>9,088</u>	100%	<u>(9,088)</u>
	<u>\$ 145,775</u>		<u>(9,088)</u>

1.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9,088</u>	<u>9,088</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其他應收款—工程訂金退還款	\$ 17,111	17,111	28,87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10,469	10,469	-
其他應收款—假扣押	12,221	7,058	-
其他	442	183	633
減：備抵損失	<u>(27,580)</u>	<u>(27,580)</u>	<u>-</u>
	<u>\$ 12,663</u>	<u>7,241</u>	<u>29,5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底評估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及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收回可能性較低，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詳附註七及十三。

其他應收款—假扣押尚待法務部執署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解除假扣押，請詳附註九(二)。

(五)存 貨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原 料	\$ -	-	6,732
在製品	3,179	-	12
製成品	146	130	3,290
在建電廠	<u>35,748</u>	<u>38,038</u>	<u>148,592</u>
	<u>\$ 39,073</u>	<u>38,168</u>	<u>158,626</u>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部份存貨已出售，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皆為9,18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關聯企業	\$ <u>2,826</u>	<u>-</u>	<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以2,800千元取得光拓能源有限公司46.67%之股份，因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660	895	8,959	490	3,571	-	431,575
增 添	625	-	114	-	84	-	823
處 分	(34,897)	-	-	-	-	-	(34,89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83,388</u>	<u>895</u>	<u>9,073</u>	<u>490</u>	<u>3,655</u>	<u>-</u>	<u>397,50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179	-	8,959	63,923	6,471	4,836	414,368
增 添	-	155	69	490	-	347	1,061
處 分	(20,881)	-	(93)	-	(1,188)	-	(22,162)
重分類	91,945	-	-	-	-	(5,183)	86,762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01,243</u>	<u>155</u>	<u>8,935</u>	<u>64,413</u>	<u>5,283</u>	<u>-</u>	<u>480,0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714	74	8,421	137	1,907	-	131,253
折 舊	7,760	90	167	82	313	-	8,412
處 分	(26,018)	-	-	-	-	-	(26,018)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02,456</u>	<u>164</u>	<u>8,588</u>	<u>219</u>	<u>2,220</u>	<u>-</u>	<u>113,64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649	-	8,168	56,384	5,901	-	259,102
折 舊	8,054	10	163	421	106	-	8,754
減損損失	19,649	-	-	5,277	-	-	24,926
處 分	(20,881)	-	(68)	-	(1,188)	-	(22,137)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95,471</u>	<u>10</u>	<u>8,263</u>	<u>62,082</u>	<u>4,819</u>	<u>-</u>	<u>270,6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96,946</u>	<u>821</u>	<u>538</u>	<u>353</u>	<u>1,664</u>	<u>-</u>	<u>300,322</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80,932</u>	<u>731</u>	<u>485</u>	<u>271</u>	<u>1,435</u>	<u>-</u>	<u>283,85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41,530</u>	<u>-</u>	<u>791</u>	<u>7,539</u>	<u>570</u>	<u>4,836</u>	<u>155,266</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05,772</u>	<u>145</u>	<u>672</u>	<u>2,331</u>	<u>464</u>	<u>-</u>	<u>209,384</u>

- 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於經營方向改變不再自行生產太陽能模組，致機器設備閒置及廠房退租，故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24,926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借款成本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並不重大。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設定作為借款擔保及裁罰案之受限制資產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5,935</u>	<u>1,218</u>	<u>17,153</u>
民國109年6月30日	\$ <u>18,410</u>	<u>898</u>	<u>19,308</u>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11,981</u>	<u>1,607</u>	<u>13,588</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u>45</u>	<u>56,788</u>	<u>56,663</u>

其他金融資產係遭執行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撤銷處分，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8,000	8,000
其他擔保借款	-	533	-
	\$ <u>10,000</u>	<u>18,533</u>	<u>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u>	-	-
期末利率區間	<u>2.15%</u>	<u>2.14%~2.5%</u>	<u>2.14%</u>

1.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2.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以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其他擔保借款	4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16)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u>4,817</u>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u>1.85%</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為5,600千元，利率為1.8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7千元及7,800千元。
- 2.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以連帶保證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 <u>2,930</u>	<u>2,650</u>	<u>2,722</u>
非流動	\$ <u>16,473</u>	<u>14,493</u>	<u>10,89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3</u>	<u>89</u>	<u>236</u>	<u>14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 變動租賃給付	\$ -	<u>397</u>	-	<u>6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u>209</u>	-	<u>35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租賃)	\$ <u>39</u>	<u>-</u>	<u>39</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64</u>	<u>2,470</u>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約定未經出租人之事前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租賃關係存續中，如出租人將租賃標的物出售、轉讓予第三人時，合併公司享有第一優先承購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保固準備	\$ 5,408	5,408	5,408
員工福利	<u>1,059</u>	<u>1,059</u>	<u>968</u>
合計	<u>\$ 6,467</u>	<u>6,467</u>	<u>6,376</u>

- 1.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費用	\$ <u>7</u>	<u>8</u>	<u>14</u>	<u>16</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u>-</u>	<u>8</u>	<u>-</u>	<u>72</u>
營業費用	\$ <u>431</u>	<u>342</u>	<u>707</u>	<u>592</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2</u>	<u>-</u>	<u>12</u>	<u>10,140</u>

- 2.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1.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引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u>(3,621)</u>	<u>12,363</u>	<u>(2,817)</u>	<u>21,365</u>
持有之淨利(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u>78,090</u>	<u>78,090</u>	<u>78,090</u>	<u>78,090</u>
\$	<u>(0.05)</u>	<u>0.16</u>	<u>(0.04)</u>	<u>0.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 淨利(損)(稀釋)	<u>\$ (3,621)</u>	<u>12,363</u>	<u>(2,817)</u>	<u>21,3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78,090</u>	<u>78,090</u>	<u>78,090</u>	<u>78,09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後)	<u>\$ (0.05)</u>	<u>0.16</u>	<u>(0.04)</u>	<u>0.2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31,307</u>	<u>193,368</u>	<u>56,742</u>	<u>220,51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出售電廠收入	\$ (735)	187,392	10,153	187,392
售電收入	11,919	8,312	21,287	14,217
商品銷售收入	20,123	(2,336)	25,114	18,905
代工收入等勞務 收入	-	-	188	-
\$	<u>31,307</u>	<u>193,368</u>	<u>56,742</u>	<u>220,514</u>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31,307	161,882	56,742	189,0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履約義務	-	31,486	-	31,486
\$	<u>31,307</u>	<u>193,368</u>	<u>56,742</u>	<u>220,514</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4,053	94,474	145,775
減：備抵損失	(9,088)	(9,088)	(9,088)
合 計	<u>\$ 44,965</u>	<u>85,386</u>	<u>136,687</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合約負債—流動			
出售電廠	\$ 898	-	-
電廠建造	-	13,836	21,501
商品銷售	33	600	8
合 計	<u>\$ 931</u>	<u>14,436</u>	<u>21,50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至少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71	40	7,242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26)	-	(24,9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6,791
其他	-	(209)	-	(209)
	<u>\$ 1,771</u>	<u>(25,095)</u>	<u>7,242</u>	<u>(18,137)</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u>36</u>	<u>272</u>	<u>36</u>	<u>51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租賃收入	\$ 6	33	6	66
政府補助收入	644	-	644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	14,744
廉價購買利益	26	-	26	-
其他收入	-	-	-	15
	\$ <u>676</u>	<u>33</u>	<u>676</u>	<u>14,82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1	(83)	64	(162)
租賃修改利益	-	1	20	1
	\$ <u>61</u>	<u>(82)</u>	<u>84</u>	<u>(16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32)	(45)	(120)	(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	(89)	(236)	(141)
其他利息費用	-	(306)	-	(306)
	\$ <u>(165)</u>	<u>(440)</u>	<u>(356)</u>	<u>(500)</u>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0,000	10,179	10,17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64	14,464	14,464	-	-
租賃負債	19,403	23,275	3,410	5,556	14,30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16	632	632	-	-
長期借款	4,817	5,530	632	4,898	-
	<u>\$ 49,300</u>	<u>54,080</u>	<u>29,317</u>	<u>10,454</u>	<u>14,30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533	18,533	18,533	-	-
應付帳款	394	394	39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29	15,829	15,829	-	-
租賃負債	17,143	21,306	3,769	5,735	11,802
	<u>\$ 51,899</u>	<u>56,062</u>	<u>38,525</u>	<u>5,735</u>	<u>11,802</u>
108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8,000	8,000	8,0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904	47,904	47,904	-	-
其他應付款	14,448	14,448	14,448	-	-
租賃負債	13,618	16,033	3,055	5,449	7,529
	<u>\$ 83,970</u>	<u>86,385</u>	<u>73,407</u>	<u>5,449</u>	<u>7,5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94	美金/台幣	29.63	20,563	692	美金/台幣	29.98	20,733	49	美金/台幣	31.06	1,5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美金/台幣	-	-	751	美金/台幣	29.98	22,516	-	美金/台幣	-	-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5千元及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千元及(162)千元。

3.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千元及40千元。

(廿三)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關聯企業(註1)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前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註1：鼎元公司原為頂晶公司之母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頂晶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因鼎元公司對頂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頂晶公司之控制，故頂晶公司為其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董事長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且未再擔任其他職位，故自該日起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非為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之後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2,659	-	17,632	-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7,164	-	7,164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3,915
利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4,086	-	14,086
	<u>\$ 19,823</u>	<u>14,086</u>	<u>24,796</u>	<u>28,001</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337	21,566	587	30,897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	-	267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58	-	12,225
其他關係人	-	-	-	360
	<u>\$ 337</u>	<u>26,124</u>	<u>854</u>	<u>43,48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帳款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	3,815	-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13,292	-	-
應收帳款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7,523	-	-
應收帳款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	1,150	-
其他應收款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83	10,33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	-	22
		<u>\$ 21,785</u>	<u>5,148</u>	<u>10,36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付帳款	鼎元公司	\$ -	-	11,935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	14,723
其他應付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85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1,911
		<u>\$ -</u>	<u>2,856</u>	<u>28,569</u>

5. 租金收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33	-	6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一次收取。

6. 租金支出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0	-	20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	-	253
	<u>\$ 20</u>	<u>127</u>	<u>20</u>	<u>253</u>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起向鼎元公司承租部分香山段土地。惟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因搬遷廠房，已不再承租。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0,469	10,469	10,285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應收利息	-	183	53
減：備抵損失	<u>(10,469)</u>	<u>(10,469)</u>	<u>-</u>
	<u>\$ -</u>	<u>183</u>	<u>10,338</u>

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而向關係人應收回之工程訂金退還款，因收回延遲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案，共計10,469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底，經評估收款可能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實質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有未收利息分別為183千元及5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合併公司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已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主要管理階層	\$ <u>15,433</u>	<u>18,533</u>	<u>8,0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	783	2,810	1,612
退職後福利	<u>59</u>	<u>8</u>	<u>114</u>	<u>35</u>
	<u>\$ 1,455</u>	<u>791</u>	<u>2,924</u>	<u>1,64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2,563	2,553	2,526
受限制活期存款及質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註)	82	56,881	56,867
受限制銀行支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註)	110	110	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註)	-	5,529	4,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其他借款	433	533	-
存出保證金	(註)	<u>10,924</u>	<u>10,924</u>	<u>10,924</u>
		<u>\$ 14,112</u>	<u>76,530</u>	<u>75,398</u>

註：係為假扣押之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合併公司	台電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二)財政部關務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間，對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至一〇三年七月期間其中共三十五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行政罰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進行裁罰，裁罰之罰鍰金額共計859,654千元，合併公司就前述裁罰案委請律師進行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委任律師基於合併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說明提出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合併公司之主張，因此合併公司依律師評估之結果，決定不需估列入帳。

前揭處分案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九年八月四日間陸續由財政部關務署做出重核複查決定書，其決定為「原處分已非妥適，應予撤銷」，撤銷裁罰計859,654千元。

另，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間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對合併公司之銀行債權、子公司之股份(包含股票、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對第三人台灣電力公司一定額度內之電費等相關債權執行假扣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部分執行命令已依照移送機關之請求撤回執行，餘尚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解除假扣押，相關扣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九(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62	7,562	151	5,973	6,124
勞健保費用	-	568	568	17	405	422
退休金費用	-	438	438	8	350	358
董事酬金	-	590	590	-	715	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9	269	10	217	227
折舊費用	3,754	976	4,730	3,235	1,995	5,230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07	12,107	608	11,897	12,505
勞健保費用	-	1,131	1,131	172	995	1,167
退休金費用	-	721	721	72	598	670
董事酬金	-	1,160	1,160	-	1,205	1,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8	518	24	418	442
折舊費用	8,014	1,945	9,959	6,204	3,782	9,986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	浮動利率	2	-	營業資金 需求	-	-	-	97,748	195,496	註1、 3、8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角宿能源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0,800	10,800	10,469	浮動利率	1	10,800		10,469		-	97,748	195,496	註1、 3、4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 能源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浮動利率	1	19,444		17,111	-	-	97,748	195,496	註1、 3、5
2	定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12,000	浮動利率	2	-	營業資金 需求	-	-	-	13,496	13,496	註2、 3、8

註1：依據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對角宿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0,469千元。

註5：對百陽太陽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6：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7：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8：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4,410(註)	- %	-	-	-	-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短期借款	12,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 辦理	2.18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80,744	依雙方議定條件 辦理	14.65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 係人	78,392	依雙方議定條件 辦理	14.22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 係人	57,209	依雙方議定條件 辦理	10.38 %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4,93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71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2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88 %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2,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18 %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35,97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53 %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5,35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78 %
3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5,86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88 %
4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1,45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0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780,900	780,900	78,090	100.00 %	488,739	(502)	(502)	
本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000	-	500	100.00 %	4,953	(47)	(47)	
本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新竹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00	-	50	100.00 %	461	(39)	(39)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500	-	2,750	55.00 %	5,431	(69)	(69)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19,901	(8,396)	(2,936)	(註)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2,000	12,000	1,200	100.00 %	(8,846)	1,100	1,100	
定裕股份有限 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	1,000	100	100.00 %	5,719	1,541	1,541	
定裕股份有限 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	1,000	100	100.00 %	2,242	(193)	(193)	
朝陽光電有限 公司	光拓能源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800	-	280	46.67 %	2,826	-	-	

註：定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5,46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1,077	22.89 %
錢 湘 蓉		4,743,218	6.07 %
資 三 德		4,501,000	5.76 %
游 淮 澤		4,500,000	5.7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